

建筑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按照《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华水政[2019]29号）文件和《关于2010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工作安排，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对象及基本要求

- 1、申请转出的2020级建筑类学生；
- 2、申请转入2020级建筑类的本科生；
- 3、申请转入或转出的学生必须满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华水政[2019]29号）文件中申请要求。

二、成立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教学院长任副组长，教研室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为成员。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学院生师比情况确定拟接收名额。

三、转出实施工作程序

- 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提出转专业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不予受理。**
- 2、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
- 3、班导师、教研室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专业教育；
- 4、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确定转出学生名单，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四、转入实施工作程序

- 1、学院教学办接收教务处复核后的学生申请表；
- 2、学院教学办进行综合专业测评。专业综合测评包含徒手画和面试两个环节：徒手画环节内容由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出题（A、B卷）并密封保存，笔试时现场抽取，时间一般不少于2小时；面试环节方式和内容由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确定（A、B卷）并密封保存，面试时现场抽取，每考生时间一般不少于15分钟。徒手画和面试环节满分均为50分。
- 3、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 4、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将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全部申请表送至教务处。

五、其他

建筑类涵盖建筑学、城乡规划（含城乡规划方向和城市设计方向）、风景园林三个专业。凡转入建筑类的学生按照《建筑类大类招生分流实施方案》执行。

建筑学院

2021年1月9日

建筑学院

2020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具体工作安排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 2月27日~3月1日 下午17点前 |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逾期提出转专业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不予受理。 |
| 3月2日上午 | 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 | |
| 3月3日下午17点前 | 教务处复核转专业学生资格 班导师、教研室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专业教育 确定转出学生名单 | |
| 3月4日 上午12点前 | 接收教务处复核后的学生申请表 | |
| 3月4日 下午17点前 | 公布申请转入学生名单及综合专业测评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 | 在学院公告栏(文科楼九号楼一楼)公布 |
| 3月5日 | 综合专业测评 | |
| 3月6日 上午12点前 | 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 | |
| 3月6日 下午5点前 | 将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及全部申请表送至教务处 | |

备注: 2020 级建筑类拟接收 2 人。